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The cover features a collage of images: a white hexagonal grid pattern, a close-up of a dark, textured rock, a blue architectural blueprint with technical drawings, a hand holding a blue paintbrush over a wooden surface, and a blue metal grid structure. A central white hexagon contains the text '2017' in gold and '年報' in blue.

2017
年報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4 主席報告
-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25 董事會報告
- 36 企業管治報告
-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0 財務報表附註
- 122 五年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周哲(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重新指定為
聯席主席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戴加龍(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聯席主席)

謝曉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胡寶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關毅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國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

黃繼東

王偉軍

公司秘書

歐陽樂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關毅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主席)

黃繼東

王偉軍

薪酬委員會

黃繼東(主席)

周哲

陳國寶

譚德機

王偉軍

謝曉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戴加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胡寶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周哲(主席)

陳國寶

譚德機

黃繼東

王偉軍

謝曉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戴加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胡寶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西營盤
干諾道西118號2002室

授權代表

周哲
歐陽樂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關毅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辭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3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06-19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公司網址

www.visionfame.com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50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減少約39.8%或99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溢利約19,9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02港仙（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盈利約0.9港仙），而每股攤薄虧損約為0.002港仙（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盈利約0.89港仙）。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股息（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無）。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是挑戰重重而又困難的一年。全球「黑天鵝」事件頻發；及中國經濟經歷轉型調整，從而導致匯率、利率、商品價格波動以及金融市場動盪。

然而，本集團的業績並未受到的復雜多變的政治經濟環境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22.7百萬港元。倘不納入該項一次性收益，本集團二零一六年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2.8百萬港元，基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業績稍有改善。得益於本集團審慎的項目及成本管理方法，我們成功將來自備具挑戰的環境的不利影響降到最低。

業務回顧及前景

石墨烯生產業務

石墨烯簡單來說，為一層薄薄的純碳，算得上是大自然中已知的最堅硬及最薄的物料。這種物料具有優異的特性，包括彈性良好、輕、導電及傳熱性能極高、抗菌、具記憶功能及不滲透，這使得其下游應用非常廣泛。石墨烯廣泛應用例子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儲存(例如電池)、防腐塗料、電磁波塗料、減少磨損及摩擦的導熱潤滑劑、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使用的導電塗料以及高敏感度生物及化學傳感器。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技術總監戴加龍先生(「戴先生」)為本集團帶來的獨特石墨烯生產方法，可以較低成本實現優質的石墨烯的穩定生產。本集團的石墨烯產量厚度低於10納米，原始二維結構的比例在90%以上，不存在材料結構缺陷，而目前在市場上可獲得的石墨烯厚度一般為10至90納米，原始二維石墨烯結構的比例為10%至80%，並因結構缺陷的存在而有所不同。於二零一五年，國家納米科學中心(「國家納米科學中心」)的獨立石墨烯專家對本集團石墨烯生產方法的有效性和商業實用性進行了盡職調查，發現該方法技術水平先進，實現大規模商業生產的可行性很高。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首條石墨烯生產線的安裝及試行已成功完成，年產能約為3.5噸。另一方面，我們與聲譽良好的研究機構和大學合作，開發我們的優質石墨烯產品的下游應用。於相關下游應用商業化可行後，我們將聯絡相關行業的潛在業務夥伴，以投資及大規模生產下游應用產品。我們採取這種方式將有助於拓寬石墨烯市場，並獲取我們的未來客戶。我們謹慎地選擇下游石墨烯應用開發項目和業務合作夥伴，以盡量減少業務和金融風險。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以下大學及研究機構訂立合作協議：

- (i) 與國家納米科學中心(「國家納米科學中心」)就設立石墨烯研發與應用聯合工程實驗室訂立的技术合作協議，為期3年；
- (ii) 與海洋化工研究院(「海洋化工研究院」)就石墨烯防腐塗料及漆料研發與應用訂立的技术合作協議，為期3年；及
- (iii) 與同濟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就石墨烯基電化學儲能器件之技術開發訂立的技术合作協議。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使用本集團的石墨烯產品成功開發出兩種目標應用，即防腐塗料及可見光光催化網。

防腐塗料或底漆是一種應用於航海及航空環境的輕型重防腐塗層。本集團已經與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合資，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合營企業以投資開發石墨烯防腐塗料技術。商業可行性研究已經進行，且結果令人滿意。預計合營企業將在一至兩年內投產。

可見光光催化網旨在分解水中的有毒有機物。其為一種增加河流含氧量的除臭劑，並與其他水處理技術具有較強的相容性。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銷售合同，據此本集團同意於12個月期間內向客戶供應不少於1,200千克石墨烯，用於生產光催化產品，該客戶已就通過使用可見光光催化產品和技術對河流、污水處理廠和臭水進行水淨化處理的多個工程項目提交投標書。管理層預計相關業務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展。

防腐塗料和臭水處理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的重點項目。由於我們高質量石墨烯的產量及獨特的生產方法，技術得到開發而市場上很難找到其替代品，我們正處於市場領先地位。巨大的市場潛力是本集團的絕佳商機。本集團已開始投入生產，石墨烯年產量為100噸。

為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繼續與專家、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以擴大石墨烯的應用至電氣設備、軍事及航天設施以及其他高能量大功率的電子產品領域，進一步拓展石墨烯產品市場。

建築相關業務

由於住房需求強勁及政府十個大型基建項目的啟動，香港的建築市場仍然蓬勃發展。另一方面，公私部門競爭激烈(特別是承建商的新項目投標價格)及勞動力成本持續上升仍然是我們的主要挑戰。在這樣的環境下，本集團堅守其審慎的投標方法更積極主動的客戶接洽方式，加強項目的質量及成本管理，從而保證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確保未來獲得優質項目。

本集團將通過提高客戶滿意度來繼續加強我們在RMAA(「修理、維護、改建及加建」)和翻新領域的堅固市場地位，以確保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新加坡建築市場較上一年度有所下跌。該下跌主要是由於私營部門的需求減少所致。公共部門建造量在年內有所增加，從而抵銷私營部門的下降。公共部門建造需求的上升主要歸因於幾個大型土木工程項目。

展望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私營部門的建造需求可能依然疲軟。公共部門建造量預計將進一步增加。除土木工程外，預測公共住房、工業和機構部門的需求亦將回升。根據市場情況，本集團將致力於該等行業的新建築工程以及增建改建或升級改造工程。

澳門建造需求持續放緩，本集團將保持本地建設許可證在冊，並注意未來的市場變化。

其他業務

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亦檢討和改革了不良貿易和諮詢業務的業務模式，以盡量減少動盪的金融和金屬市場帶來的不利影響。改革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向股東及業務夥伴致謝，感謝彼等一直支持並信賴董事會。同時，本人亦向管理層及員工致以感謝，感謝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盡忠職守及勤勉工作。

周哲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業績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50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減少約39.8%或995,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兩個不良業務（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和金屬貿易）的收益虧損，該兩個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36,100,000港元及88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該等業務進入沉寂狀態，年內並未錄得營業額。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溢利約1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如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一樣錄得任何重大的非經營性收益，其中本集團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約22,700,000港元。然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有所下降。由於本集團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以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收益，本集團業績並未受到上述不良業務之收益損失的重大影響。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02港仙（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盈利約0.9港仙），而每股攤薄虧損約為0.002港仙（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盈利約0.89港仙）。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股息（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無）。

經營業績

(i) 樓宇建造

樓宇建造分部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3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4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分部溢利約為9,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分部溢利約2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樓宇建造分部收益主要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取得的若干大型合約產生，其中本集團已取得11項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712,000,000港元。該等大型合同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全面開展或相繼竣工。另一方面，在上一年度和本年度取得的樓宇建造合同和合同價值均較少（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4項合約總價值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5項合約總價值約為174,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樓宇建造分部收益及溢利下降。

(ii) 物業維修保養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468,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651,000,000港元，分部溢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2,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9,800,000港元。

物業維修保養項目主要包括公共部門的維修保養工程，磋商期限介乎二至三年。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2項總合約價值約為766,000,000港元的物業維修保養合約，其中相關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開工，並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全面開展。因此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均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一項總合約價值約為780,000,000港元的物業維修保養合約。該合約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工。

(i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收益約為34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477,0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2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1,600,000港元)。

與樓宇建造分部相似，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於過往年度取得的若干大型工程竣工，其收益主要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獲確認。於本年內，本集團已獲得6項(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6項)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9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420,000,000港元)。

改建及加建工程主要針對私營部門。改建及加建項目的利潤率取決於一些因素，包括工程類型、勞動技能、涉及的材料，這些因素可能因項目不同而差異較大。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利潤率和分部溢利更高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香港若干大型改建及加建項目所帶來的利潤率較高。

(iv) 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

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分部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進入沈寂狀態。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出售在澳洲的發展中物業後，在發展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方面發生預期以外的小問題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概無確認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收入(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36,000,000港元)。與此同時，管理層已審閱及重新制定更佳的業務營運模式。

(v) 石墨烯生產及金屬及物料貿易

此分部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包括銷售石墨烯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無)，而出售金屬及物料則約為19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052,000,000港元)。分部虧損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分部溢利約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始石墨烯生產業務，首條石墨烯生產線的安裝及試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多間大學及研究機構就石墨烯產品之應用訂立合作協議，並向納米級/金屬物料行業的製造商銷售以作應用測試用途。

對於金屬及物料貿易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開展二氧化鈦(被廣泛運用於色素、遮光劑、食用色素)貿易及減少金屬貿易。於年內，本集團出售約5,535噸二氧化鈦。由於金融價格下跌及以往財政年度金屬貿易錄得的利潤率微薄(約0.1%)，故作出該變動。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約為22,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400,000港元)，主要包括(1)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的存款證投資約為1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2)投資新加坡上市公司HLH Group Limited市值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值約為3,400,000港元)的89,400,000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9,400,000股)已上市股份；及(3)就投資及開發石墨烯防腐塗料技術，於中國一間公司的股權投資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97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4,300,000港元)及約47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8,800,000港元)。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在2.06倍。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46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息貸款及零息可換股債券分別為約17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2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並扣除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即期部分)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6,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9,400,000港元。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信貸融資額最多約為142,7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000,000港元)，而當中約51,1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749,000港元)信貸融資已被動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6%(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日期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按其可供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額，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其現有業務之財務需求。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額及履約保函的擔保：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8,477	14,692
可供出售投資	14,099	—
銀行存款	48,005	39,816
銀行現金	6,451	20,550
	87,032	75,058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

- (i) 與當時的獨立第三方戴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戴先生將認購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港元（「認購價」）；
- (ii) 與主要股東及周哲先生（「周先生」）（即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全資公司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Mega Start將認購90,000,000股認購股份；
- (iii) 與Mega Start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Mega Start將認購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

(iv) 與八名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概無關連)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該等投資者將認購最多690,000,000股認購股份(統稱「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因此，合共900,000,000股總面值為9,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已獲以現金認購並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包括戴先生、Mega Start及該等投資者)，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以現金認購並正式發行予Mega Start。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89,000,000港元(經扣除所產生的相關開支)。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詳情及其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 認購股份數目指將於下文所載之股份分拆前發行的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應用	將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已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使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建立新石墨烯生產業務之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	20	15	5
安裝生產線	110	—	110
成立產品質量監控及檢測中心	60	16	44
為石墨烯生產業務招聘專業人員及與政府單位及 大學聯合成立科學實驗室	20	5	15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79	11	68
總計	289	47	242

股份分拆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之現時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被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股份分拆」)。自股份分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生效起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之普通股，其中6,0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份分拆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以下所示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並未知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現時並不重大但可能於未來變得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石墨烯生產分部的風險

- (i) 由於預期越來越多公司參與石墨烯生產業務，並開始對石墨烯生產及應用進行研發，本集團的石墨烯生產業務未必可成功競爭。該等公司可能最終能取得研究突破，並生產與本集團所生產者類近甚至更優質的石墨烯，或能以更快速度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當生產優質石墨烯的技術普及，本集團未必可於市場上成功競爭。

有關建造相關及其他分部的風險

- (i) 本集團的建造工程屬勞工密集性。倘勞工成本及需求大幅上升，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並因而減低其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或其分包商未能挽留本集團之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付本集團的現有或未來項目，本集團未必可按時及在預算內完成本集團之項目，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需要估計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收費。概不保證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於工程進行時超出本集團的估計。完成工程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環境、意外、機械及設備故障以及不可預見的現場環境。涉及工程的任何時間及成本的重大不準確估計均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基準承包項目。因此，我們來自有關項目的收益並非屬經常性性質，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於現有項目完成後將向我們提供新的業務。本集團須經過競爭激烈的招標程序以取得新的項目工程。倘我們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未能為我們的投標定出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業務以至我們的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金融風險

- (i) 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控制及盡量降低金融及營運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環境，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同樣地，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一直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
- (ii)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一直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各銀行及融資機構獲得的信貸融資約為14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000,000港元)。未動用金額約為9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3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其客戶之履約保函所作出之擔保	107,392	141,189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建築	21,420	—
廠房及機器	6,787	—
	28,207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完成合約的進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取得合約 千港元	已完成合約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樓宇建造	1,111,301	173,513	613,890	670,924
物業維修保養	1,984,401	779,868	922,188	1,842,081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809,480	99,479	305,243	603,716
	3,905,182	1,052,860	1,841,321	3,116,721

樓宇建造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虎豹別墅活化工程	二零一六年六月	119,800
位於新加坡現有Park View、Elias Park、Pasir Ris及Tampines North Primary School的建議改建及加建工程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六年六月	8,352
位於新加坡31 Gangsa Road的現有Fajar Secondary School的建議改建及加建工程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六年六月	4,587
位於新加坡2 Woodlands Drive 1的Woodgrove Primary School及1 Bedok South Avenue 2的Bedok Green Primary School的建議改建及加建工程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六年五月	4,472
位於新加坡220 Lorong Chuan之現有St Gabriel's Primary School之建議加建及改建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36,302
總計		173,513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有關樓宇、土地及其他物業之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工程定期合約，指定合約範圍：香港九龍深水埗、荃灣及葵青	二零一七年四月	779,868
總計		779,868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香港理工大學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六年八月	14,800
香港香港國際機場的高速門供應及安裝以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六年八月	3,259
香港大埔工業邨食物廠房的麵包自動系統翻新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18,931
香港九龍慈雲山中心之翻新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52,400
香港九龍海洋中心地下至1樓之零售延伸工程	二零一七年三月	6,288
香港香港國際學校大潭校區設計及建造一個新的儲藏室	二零一七年三月	3,801
總計		99,4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樓宇建造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成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北角永興街8A-8B號的酒店發展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135,000
位於新加坡的Teck Whye Avenue (CK6)及Bedok Reservoir (KE3)的 建議興建多層停車場第五期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7,356
位於新加坡Truro Road的建議興建一棟五層住宅單位 發展項目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1,874
位於新加坡Bukit Merah Contract 52的建築工程 (總計492個住宅單位)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452,249
位於新加坡的現有Park View、Elias Park、Pasir Ris及Tampines North Primary School的建議改建及 加建工程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8,352
位於新加坡2 Woodlands Drive 1的Woodgrove Primary School及1 Bedok South Avenue 2的Bedok Green Primary School的建議改 建及加建工程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4,472
位於新加坡31 Gangsa Road的現有Fajar Secondary School的建 議改建及加建工程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4,587
總計			613,890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成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有關樓宇、土地及其他物業之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工程 定期合約，指定合約範圍：港島東及離島(南)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402,643
有關樓宇、土地及其他物業之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工程 定期合約，指定合約範圍：觀塘、油麻地、 尖沙咀及旺角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519,545
總計			922,188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成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九龍海港城E及F座B樓至3樓之建議改建及 加建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65,322
為視界香港供應、安裝及拆除雕塑的固定裝置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1,500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沙田中心的外牆翻新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10,250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順街3號的食物廠房改建及 加建工程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179,551
香港香港理工大學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4,800
香港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翻新及改善工程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33,820
總計			305,243

整體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報告日期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600至626號主合約工程	二零一七年五月	155,800
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的Pure Yoga室內裝修工程	二零一七年五月	18,551
香港三聖商場資產提升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七年六月	24,480
香港元朗元朗工業村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七年六月	9,500
香港香港理工大學實驗室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七年六月	18,995
香港理工大學包玉剛圖書館矩形側室內裝修工程	二零一七年六月	17,080
將新加坡濱海灣的郵筒換成電力安全面板	二零一七年四月	420
總計		244,82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15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8名僱員），包括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僱員。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10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11,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如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就若干職務提供相應的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的董事釐定。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

有關本集團財政年度後的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周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周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周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現時出任香港江陰商會會長及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副會長。彼持有浙江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及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周先生具有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周先生出任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21)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彼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戴加龍先生(「戴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及技術總監。戴先生畢業於山西經濟專修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戴先生於二維材料生產技術方面擁有淵博的知識，並於研製相關設備方面擁有經驗。戴先生乃生產人造雲母(一種類似石墨烯的二維材料)之專家，並已發明多達50項與人造雲母有關之專利。彼現為中國晶體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0250)之主席，及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8)之執行董事。戴先生亦為中國非金屬礦工業協會(「中國非礦協會」)之常務理事及中國非礦協會旗下的雲母專業委員會副理事長。在彼對二維材料的基礎上，戴先生亦一直研究石墨烯及進行有關石墨烯生產方法的研究。

謝曉濤先生(「謝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及能源與動力工程雙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謝先生現時江陰市麗尚運輸服務部之副總經理。謝先生在股權投資領域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非執行董事

陳國寶先生(「陳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任上海工商聯寧波商會副會長、寧海上海商會會長、上海今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房地產及建築行業經驗，尤其是經營及策略管理方面，並擁有豐富的工業製造領域的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獲得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博銳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博禮祈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且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7）、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60）、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擔任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65）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6），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金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財務總監。彼目前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0）、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2）及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9）委聘為公司秘書的外部服務供應商。上述十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黃繼東先生（「黃繼東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東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繼東先生為大湖資本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風險資本投資、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工作。黃繼東先生為經驗豐富的銀行家，在亞洲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黃繼東先生曾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星展銀行香港分行及大和證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負責大中華地區的投資銀行服務。黃繼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建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33）的併購部門總經理和投資者關係主管，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黃繼東先生於該公司獲得有關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黃繼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位於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繼東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八年參與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Fontainebleau）的Young Managers Programme。黃繼東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管理顧問及變革深造文憑。黃繼東先生為香港管理顧問學會（IMCHK）認可的註冊管理顧問（CMC）。

王偉軍先生(「王偉軍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偉軍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九年獲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偉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目前，王偉軍先生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6)之財務審計部總經理。王偉軍先生於會計及諮詢領域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尤其是首次公開發售、風險管理及併購方面。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王偉軍先生曾擔任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王偉軍先生亦曾擔任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9)，並曾擔任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彼重新獲委任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投資督導委員會及反洗黑錢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黃羅輝先生(「黃羅輝先生」)，57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職務，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羅輝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黃羅輝先生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黃羅輝先生現時為Fras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蘇國林先生（「蘇先生」），56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以及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及宏宗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蘇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審核及改善內部管理制度以及管理香港建築項目。蘇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從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蘇先生為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成員，亦為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蘇先生為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成員。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蘇先生擔任其士（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從一九八五年起，彼亦曾供職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零年擔任助理合約經理期間辭任。蘇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資深會員。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深造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英語語文學碩士，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院士證書。

王志健先生（「王志健先生」），54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香港建築工程項目。自一九九九年，王志健先生一直為本集團於香港建造商會的代表。王志健先生獲選為二零一五／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七／二零一九年度香港建造商會第六十八屆及第六十九屆理事會會員。王志健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出任多個工料測量職位，包括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在白勵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在Franklin & Andrews Construction Cost Management Consultants擔任工料測量師及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在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見習員。王志健先生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且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王志健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SouthbankPolytechnicofLondon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王志健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碧鳳女士（「馬女士」），53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香港建築工程項目。馬女士亦為宏宗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及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馬女士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拿督Eng Son Yam先生（「**拿督Eng先生**」），64歲，為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Wan Chung Singapore」）董事總經理，負責Wan Chung Singapore的策略規劃及發展。拿督Eng先生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建築業擁有逾30年經驗。拿督Eng先生曾參與住房、醫院、綜合渡假村及宗教建築等工程項目。拿督Eng先生亦致力參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房地產發展投資。拿督Eng先生於過去多年建立強大的同業主要公司網絡。拿督Eng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工作，特別是馬六甲（拿督Eng的出生地）的青年教育工作。為表彰其對當地學校作出的貢獻，拿督Eng先生獲馬來西亞馬六甲政府頒授「DSM拿督」。拿督Eng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企業管理學院工商管理文憑。拿督Eng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東西方智慧與企業管理高級研修班。

Tan Chwee Kee先生（「**Tan先生**」），60歲，為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 副董事總經理。Tan先生於項目管理、房地產發展、樓宇設計及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Wan Chung Singapore前，Tan先生為HLHD evelopment Pte Ltd（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集團HLH Group Limited的物業發展附屬公司）的項目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Tan先生加入集永成機構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建築及物業發展集團）出任Pinnacle@Duxton項目（由政府推出的首個50層高密度公營房屋項目）助理總經理。該項目為國際設計比賽的獲獎設計，並設有兩層的空中花園及連接各幢的頂層。Tan先生領導技術團隊，並負責處理技術上充滿挑戰性的空中花園工程的設計問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Tan先生為Hong Lai Huat Construction Pte Ltd的行政總裁。Tan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建屋發展局任職結構工程師。Tan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局註冊專業工程師。

歐陽樂文先生（「**歐陽先生**」）36歲，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歐陽先生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職務。歐陽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會計、審計、稅務和企業併購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和核證部門的一位主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的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2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ii)石墨烯生產及金屬及物料貿易；及(iii)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該等活動，包括闡述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7頁主席報告及第8至1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務年度刊發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五年財務概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3至121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可換股債券、應付融資租賃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應付融資租賃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33(b)。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股本及購股權的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發售新股時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予現時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約達157,396,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77.6%。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22.6%。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42.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7.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當時及現任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14,255港元。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重新指定為聯席主席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戴加龍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謝曉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胡寶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關毅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國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黃繼東先生

王偉軍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周先生、陳先生及王偉軍先生須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願意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戴先生及謝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退任且願意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生效並於年內及本報告日期一直有效。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中期報告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的變更詳情載列如下：

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戴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後，於同日，周先生由董事會主席重新指定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周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譚先生獲委任為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周先生獲委任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集美」)(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王偉軍先生獲委任為集美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投資督導委員會及反洗黑錢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服務協議

陳先生(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周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譚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黃繼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黃繼東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謝曉濤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謝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戴加龍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戴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載列本年報第41頁企業管治報告中。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訂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及一名或多名屬任何前述參與者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之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

(c)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尚未發行的購股權數目為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f) 接納購股權的期間

授予參與者的要約自購股權授予參與者日期(包括該日)起計7日期間仍可獲有關參與者接納。

(g) 接納購股權的款項

購股權的承授人應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周哲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0(L)	16.67%
戴加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0,000,000(L)	12.17%
陳國寶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7,768,000(L)	1.30%
謝曉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L)	0.83%
王偉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L)	0.08%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6,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2. 執行董事周哲先生為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哲先生被視為於Mega Start持有的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1,0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 Mega Start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400,000,000股轉換股份，倘相關條件於轉換期間獲達成，Mega Start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06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為400,000,000股本公司之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3. 陳國寶先生擁有福美嘉國際有限公司（「福美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寶先生被視為於福美嘉持有的77,7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權益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Mega Star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L)	16.67%
Fou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5,000,000(L)	7.92%
Tang Hao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75,000,000(L)	7.92%
Earnstar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L)	5.83%
Dungbao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000(L)	5.83%
Ma Zenglin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000(L)	5.83%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2. 1,0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Mega Start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之400,000,000股轉換股份，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倘相關條件於轉換期間獲達成，Mega Start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06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為400,000,000股本公司之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3. Tang Hao先生擁有Fou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Hao先生被視為於Fou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Dungbao Limited擁有Earnstar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ungbao Limited被視為於Choice 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a Zenglin先生擁有Dungba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Zenglin先生被視為於Choice 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及周哲先生（本公司聯繫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Start訂立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協議。與之相關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存在有關合約。

重大合約

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仍然生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性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接獲報告期間內的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為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及周哲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 Start訂立一份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且Mega Start將認購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股份拆細後修訂為每股股份0.0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5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且僅可在本公司石墨烯業務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超過300,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方可強制將其悉數轉換為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者外，本年度並無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第36至47頁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相信，企業管治之宗旨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承擔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長期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刊登後三個月內刊發。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安永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周哲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規範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能以恰當及審慎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職權範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於年內，已舉行11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周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合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聯席主席乃董事會內之職位，負責執行由董事會不時指派予聯席主席之行政職能。按董事會決定，周先生及戴先生將肩負董事會的行政職能，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彼等應共同行動，履行及分擔董事會主席的職責。當一名聯席主席提呈任何事宜供董事會會議審議，另一聯席主席應負責（其中包括）擬定及批准有關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主持董事會會議及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宜作出全面積極貢獻，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一致意見及董事會行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企業管治守則A.2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B.8條）項下擬定有關董事會主席之其他職責及責任而言，此等職責及責任將會由周先生肩負。

此外，戴先生（另外一名聯席主席）主要負責提供本集團石墨烯業務發展的整體戰略計劃，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周先生則履行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營運管理等執行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第A.2部載列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其規定管理的兩個主要方面，董事會的管理及業務的日常管理應當有明確的區分。

根據該原則，本公司採納上述企業管治措施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因此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個人。董事會認為，聯席主席可彼此監察及制衡，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清楚了解及預期周先生及戴先生的職能及職責分工情況。董事會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由富有經驗及高素質人才組成)。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足以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得到保障。

有關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有關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明確考慮委任聯合主席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提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聯席主席已分別單獨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概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進行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聯合主席)

戴加龍先生(聯合主席)

謝曉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黃繼東先生

王偉軍先生

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4頁。據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之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制訂及執行企業管治功能、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本集團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由對本集團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領導。董事會向獨立管理團隊授予權力及責任，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均須充分兼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

委任及重選董事

陳先生(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周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譚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黃繼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黃繼東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謝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謝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戴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戴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應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退任，但可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不超過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譚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均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譚先生及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為獨立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在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分別個別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權力轉授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部門主管則負責各個範疇的業務／職能，而若干有關戰略決策的主要事宜則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其就管理層的權力發出清晰指示，特別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策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其事先批准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職員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可能因其企業活動而提出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產生的法律責任，為彼等安排合適保險。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保障範圍。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相關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推薦若干董事培訓課程，以增進及發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會收到全面、正式及度身訂制的指引，以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且彼已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的責任及義務。董事將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的更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責。

所有董事於報告期間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透過適當的培訓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參與該等培訓乃為確保彼等能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風險管理、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項。審核委員會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於並無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於失去彼等職位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任何賠償)。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黃繼東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王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國寶先生以及三名執行董事周先生、戴先生及謝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而釐訂，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定，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本集團可藉此將彼等的酬勞與根據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的表現掛勾，以期挽留和激勵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酌情花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合資格人士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連成一線，並進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佳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已付或應付董事費用及其他酬金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為新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獲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作為評選準則。董事會經考慮候選人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後，將挑選及向股東推薦其出任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制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在制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決定將會以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貢獻為依據。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就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改進行討論，以及就任何有關修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就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達致可計量之多元化目標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及三名執行董事周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戴先生及謝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作推薦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負責按照董事會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就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而言，董事會應承擔以下職責及責任：

-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意見；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委員會	審核	薪酬提名	股東週年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	11/11	不適用	3/3	3/3	1/1	1/1	B
戴加龍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謝曉濤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B
胡寶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6/6	不適用	1/1	1/1	0/1	1/1	B
關毅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辭任)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A及B
非執行董事							
陳國寶先生	10/11	不適用	3/3	3/3	1/1	1/1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11/11	2/2	3/3	3/3	1/1	1/1	A及B
黃繼東先生	11/11	2/2	3/3	3/3	1/1	1/1	A及B
王偉軍先生	10/11	2/2	2/3	2/3	1/1	1/1	A及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和講習班

B: 閱讀有關新聞資訊、報章、期刊、雜誌及有關刊物

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聯席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問責及核數

董事及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的酬金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費	1,300,000
非審核服務費	350,000
總計	1,650,000

就非審核服務產生的費用金額乃自(i)稅務服務；及(ii)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責任

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管理風險。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專門為識別及管理無法達成業務目標而設計。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評估，其構成風險識別、分析、評估、減輕、匯報及監控的子流程。本集團亦採納風險舉報政策以促使本集團一直堅持誠實、正直及公平競爭作為其核心價值。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模式乃基於U.S. Treadway Commission(「COSO」)的保薦組織文員會設定的內部控制而制定，並具有五個部份，即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及溝通；及監控。於根據COSO原則制定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模式時，管理層已考慮本集團之組織架構及其業務活動性質。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已告設立，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部門有權獲得內部審計章程所規定的所有記錄、資產及個人資料。內部審計部門遵從風險基礎法制定審計計劃。評估結果從企業層面進行合併及排名。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及批准審計計劃，審計計劃乃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主要審核發現及控制弱點概要(如有)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內部審計部門監控就有關建議協定的跟進行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審核

年內，審核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控本集團承受之風險、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有效性，方法為監控以下過程：

- (i) 定期審閱主要業務風險、控制措施，以減輕、降低及轉移有關風險；整體內部控制制度的優劣以及處理風險流程的弱點或提高去其評估表現；
- (ii) 定期審閱內部審計部門匯報的業務流程及運營，包括處理所識別的控制弱點及狀態更新的行動計劃及監控建議的執行；及
- (iii) 外部核數師定期匯報其在工作過程中發現的任何控制問題並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其各自的審核範圍及發現。

審核委員會將於妥善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後隨後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在形成其有關該等制度的有效性的意見時的工作及發現。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查詢及給予意見，股東可透過以下渠道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作出查詢，以便轉交董事會：

1. 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2002室；
2. 致電2811 1602；
3. 傳真至2811 3183；或
4. 電郵至info@visionfame.com

本公司利用若干正式的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可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iii)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旨在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明確、詳盡與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考量其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並處理股東關注的問題。歡迎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股東將至少獲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聯合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於會上就本集團的業務回答股東的提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提問。

所有股東均擁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股東考慮之法定權利。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一位或以上於遞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有關要求內指定的任何事項。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彼應將以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2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一份由股東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及
- 一份由股東建議參選董事的個別人士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

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將最少須為7天。

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早於指定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的翌日開始，及最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結束。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制定一項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4條。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另設有網站(www.visionfame.com)，當中載有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歐陽耀忠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前公司秘書為關毅傑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辭任。歐陽耀忠先生直接向聯合主席匯報，並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且董事會活動有效率並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評估與本集團有關的相關企業管治發展及促進董事的就職及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歐陽耀忠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致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3頁至第121頁的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於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貴集團乃按完工百分比法為其建築合約收益入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業務收益663百萬港元。該收益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使用，包括估計建築完工進度及有關完工成本預測，乃使用工程時長、初步開支及分包費用等重大假設。

重大判斷及估計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就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已透過檢查項目文件、關鍵合約及工程變更指令以及與貴集團管理層、財務及技術人員討論在建工程的狀況，來評估管理層所作的重大判斷。我們已測試貴集團對其記錄合約成本及合約收益的過程的控制並計算完工階段。我們的測試亦包括抽樣檢查合約客戶所發出的付款證書及通過檢查分包商的報價、比較實際總成本與最新預期成本以及檢查分包商發出的後續申索，以評估管理層的預算成本。

建築合約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倘適用)基於工程進度及建築範圍變動的考慮調整各建築項目的預算成本，並經計及任何申索、爭議及損害賠償金後估計各建築合約的可預見虧損或應佔溢利。在建築成本總額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表明出現減值)，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總合約溢利或合約虧損之計算涉及管理層就預算成本及任何申索、爭議及損害賠償金的可能結果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

重大判斷及估計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我們挑選及檢討重大建築合約，就該等建築合約的預算成本的籌備及審批事宜與貴集團項目經理會面，並通過檢查分包商的報價、比較所產生的實際總成本與最新的預期成本及檢查分包商發出的後續申索，審核彼等預算。我們的測試亦包括檢查輔助性文件，包括工程變更指令及就因建築範圍、申索、爭議或清算賠償金變動導致的收益及預算成本的任何變動，審閱與貴集團、合約客戶及分包商的往來通訊記錄。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308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並透過應用判斷和使用主觀假設(如客戶信貸質素、客戶現時財務能力及賬齡分析)估計減值撥備。

我們評估及測試貴集團有關監控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授出信貸期的處理過程及控制。我們通過核查支付歷史、應收款項賬齡、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及其他相關資料，評估管理層於減值評估時應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逾期應收款項或有爭議的賬款。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結餘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7內。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世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507,561	2,502,744
銷售成本		(1,444,903)	(2,427,255)
毛利		62,658	75,4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021	32,772
行政開支		(74,124)	(76,895)
研發費用		(2,770)	—
其他經營開支		—	(4,788)
融資成本	7	(3,584)	(5,57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13)	(6)
除稅前溢利	6	1,088	20,997
所得稅開支	10	(1,233)	(1,07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45)	19,91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5	2,007	(4,537)
計入獨立核數師報告的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減值虧損	15	—	4,101
		2,007	(436)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0,805)	1,567
本年度對外經營登記重新分類調整		(681)	
		(21,486)	1,567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19,479)	1,13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19,479)	1,13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9,624)	21,04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0.002港仙)	0.90港仙
攤薄		(0.002港仙)	0.8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4,982	15,85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	572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4	—	—
可供出售投資	15	8,655	3,3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375	4,5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0,012	24,325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	16	10,785	27,580
貿易應收款項	17	368,603	330,1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23,296	128,397
可供出售投資	15	14,099	—
可收回稅項		1,769	—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9	54,456	60,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06,057	397,801
流動資產總額		979,065	944,335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總額	16	7,561	3,872
應付貿易款項	20	353,658	307,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	75,183	35,11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b)	36,655	107,953
應付稅項		1,548	2,505
應付融資租賃	23	1,086	1,976
流動負債總額		475,691	458,801
流動資產淨額		503,374	485,5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2	14,323	12,529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33(b)	243,009	170,000
應付融資租賃	23	905	2,2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	487	8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8,724	185,573
資產淨額		304,662	324,2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12,000	12,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2	11,746	11,746
其他儲備	27	280,916	300,540
權益總額		304,662	324,286

周哲
董事

謝曉濤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外匯 儲備	資本 儲備 (附註ii)	法定 儲備 (附註iii)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其他 儲備 (附註iv)	累計 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000	44,322	—	4,939	3,642	12	436	22,000	(52,362)	25,989
年度收益	—	—	—	—	—	—	—	—	19,918	19,91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 變動	—	—	—	—	—	—	(436)	—	—	(436)
與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 差額	—	—	—	1,567	—	—	—	—	—	1,567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	—	—	1,567	—	—	(436)	—	19,918	21,049
發行股份(附註25)	9,000	261,000	—	—	—	—	—	—	—	270,0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5)	—	(4,498)	—	—	—	—	—	—	—	(4,498)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2)	—	—	11,746	—	—	—	—	—	—	11,74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000	300,824	11,746	6,506	3,642	12	—	22,000	(32,444)	324,286
年度虧損	—	—	—	—	—	—	—	—	(145)	(14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 變動	—	—	—	—	—	—	2,007	—	—	2,007
與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 差額	—	—	—	(21,486)	—	—	—	—	—	(21,486)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	—	—	(21,486)	—	—	2,007	—	(145)	(19,62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	300,824*	11,746	(14,980)*	3,642*	12*	2,007*	22,000*	(32,589)*	304,66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其他儲備280,9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300,540,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六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ii)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於過往年度所產生者：
 - 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建築」)自宏宗置業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以折讓約2,776,000港元收購宏宗置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此被視作本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 宏宗建築根據彌償契據自其前股東收回約866,000港元的彌償稅項，此被視作本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 (iii)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分派。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前一個年度均錄得虧損，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作出轉撥。
- (iv) 其他儲備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所支付的代價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88	20,99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3,584	5,575
銀行利息收入	5	(2,388)	(770)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5	(4,119)	(4,404)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5	—	(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13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6	(2,373)	2,056
折舊	6	6,512	8,26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	—	4,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	—	6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22,707)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5	(681)	—
		1,736	13,794
在建物業減少		—	25,113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減少		16,285	28,22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9,861)	(92,4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897	78,897
應付合約客戶總額增加/(減少)		3,793	(2,15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7,426	69,6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2,044	(136,84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4,320	(15,765)
已付香港稅項		(2,892)	(34)
已付海外稅項		(934)	(2,38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0,494	(18,1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0,327)	(2,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963	236
與一名經紀之受限制存款減少		—	7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8	—	29,800
已收投資收入		—	13
已收利息		2,388	770
於收購時原本於超過三個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16,153)	—
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17,482)	—
註銷登記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59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8,953	(20,09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6,199)	8,6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7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4,49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24,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103)	(32,980)
已付利息		(90)	(1,209)
關連方結餘變動		11	(16,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82)	239,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7,887)	229,7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351	188,75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7,008)	(1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456	418,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74,655	418,351
於收購時原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1,700	—
於收購時原本於超過三個月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16,153	—
於收購時原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受限制現金(就銀行融資受限制)	19	(6,451)	(20,55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06,057	397,801
於收購時原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抵押作為銀行融資擔保)		27,101	—
於收購時原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受限制現金(就銀行融資受限制)	19	6,451	20,550
於收購時原本於超過三個月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16,153)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456	418,351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提出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及
- 物業開發及提供相關管理和諮詢服務；及
- 石墨烯生產及金屬及物料貿易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宗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88,000,000港元	—	100	(附註i)
宏宗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	100	(附註i)
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14,700,000新加坡元	—	100	(附註i)
宏宗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附註ii)
Vision Foundation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地基及樓宇 建造工程
長城能源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置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俊天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衡途金屬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 內地	1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置國際(青島)地產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內地	500,000美元	—	100	提供物業管理及諮詢服務
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00港元	—	100	石墨烯生產及金屬 及物料貿易
中國碳谷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管理服務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樓宇建造工程以及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
 - (ii) 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樓宇建造工程以及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為外商獨資企業。
- * 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香港或其他成員事務所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對本集團的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能力之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按適用者)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通過了以下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的影響外，上述新訂及修訂標準的通過對本財務報表沒有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具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進行歸類。

此外，修正案明確了在財務狀況表和財務報表中列出附加小計時的適用要求。修正案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可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該等修訂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視乎情況而定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份發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涉及三個主要領域：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計量的影響；以扣除一定金額的淨結算功能進行股份支付交易分類，以符合與股份支付相關的員工的稅務義務；會計處理對股份支付交易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將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轉為權益計量。修正案澄清說，衡量股權支付的股權支付時用於歸屬歸屬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修正案引發例外情況，以一定的條件為基礎，以股權支付交易為基礎，將扣除一定金額的淨股份結算功能，以履行職工的納稅義務全部列為股權支付交易滿足。此外，修正案明確規定，如果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被修改，結果是成為股權支付交易的股權支付交易，則將該交易計入權益交易自修改之日起。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通過修訂。預計修正案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預計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財務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時正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份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先前強制性生效日期移除，新一個強制性生效日期將在完成對聯營公司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更廣泛審核後確定合資企業。但是，修正案現在可以申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以就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解決履約義務的確定問題，主體與代理人的知識產權和轉讓許可的應用指導。這些修正案也旨在幫助確保在實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為一致的申請，並降低適用標準的成本和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條詮釋「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條詮釋「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條詮釋「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兩類可選擇豁免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情形外，均應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的義務(即租賃責任)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利息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一個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用戶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動所產生的變化。修正案將導致在財務報表中提供額外的披露。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是為了解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問題，儘管它們也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該等修訂澄清了當評估是否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溢利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限制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此外，修訂案提供了實體如何確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指引，並解釋了應課稅溢利可能包括一些資產的回收金額超過其帳面金額的情況。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利益(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且藉此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確認，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之一部分。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獲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喪失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的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計量於被收購方中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以公平值按比例分佔淨資產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權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評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算。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於井然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中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之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以假設市場參與者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按情況並於出現可計量公平值之足夠資訊的情況下使用適合之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層級中獲分類(如下所述)，而分類乃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不包括建築工程合同及金融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獨立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惟當該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時，減值虧損則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以下各方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該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以租賃年期或1.3%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賃年期或25%至33%之較短者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0%至33%
電腦	33%
汽車	2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須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出售或棄用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乃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唯有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以可靠地計量開發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可撥作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攤銷，以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開始計算，以五至七年為限。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按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該採購與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租約期與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低者折舊。有關租賃的融資成本於損益中扣除，以達至於租約期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均計入融資租賃，惟仍按其預計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減收取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或指定為實際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按適用者)。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計算，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內。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的融資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擬按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釐定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或虧損的損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因為(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性對於該投資是重要的，或(b)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概率不能合理評估和使用，在估計公允價值時，此類投資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合適。當在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資產直至其屆滿時，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記錄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解除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繼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準備賬目減少，而其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使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內之其他營運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包括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額付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憑證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相對於投資的原有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平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平值的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適用者)。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解除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撥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對用以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可換股債券

具備負債特徵的可換股債券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公允值採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餘成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會分配至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的換股權內。換股權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基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基本不同的條款借出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短期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時。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使用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範圍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得出。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於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及於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建造合同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建造合同」的會計政策；
- (b) 銷售貨品的收益在附於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家，並且本集團不再對已售出商品實施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c) 就提供服務而言，於提供的服務完成時；
- (d) 租金收入按以租約年期的時間比例確認；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預期取得的未來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建造合約

合同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並包括工作量變更產生的相應金額、索償及獎勵報酬。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按合適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日常費用。

固定價格的建造合同收益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按至今錄得的成本佔有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或至今已進行獲認證工程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額的百分比得出。

成本加建造合約之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予以確認，並參考於該段期間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及賺取之有關費用，以截至該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準備。當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以應收客戶合同款項處理。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以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處理。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酬，其中僱員以提供的服務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之授出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相關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值連同股本之相應增長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由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程度，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期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表之項目指於該期初及該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獲授出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則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於修改日期所計量者。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支出則被立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獲履行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處理。

尚未行使期權之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該等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該等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根據新加坡法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公司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之每月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附屬公司所聘請的僱員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營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而此附屬公司須每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定額供款，藉此撥支該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5%作為供款。該等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計劃的規則於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或興建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首次記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均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匯兌變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頻密產生的經常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隨附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如下：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直就若干建築工程涉及若干法律申索。該等法律申索產生的或然負債已由管理層經參考法律意見後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經審慎考慮各個案及參考法律意見後，認為就訴訟作出之撥備屬充足。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描述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產生的尚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4,5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74,000港元)、42,5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212,000港元)及2,7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確認其權益中的公允價值變動。當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對價值下降進行評估，確定是否存在應計入當期損益的減值。年度中，可供出售資產未確認減值損失(二零一六年：減值損失4,101,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19,3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9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建造合約收益確認及建造合約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建築工程的完成百分比(按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得出)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過合約收入總額，其意味著減值，則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於估計總結果時，經參考各建造合約的整體表現(須管理層對建造收入及成本的最佳估計及判斷)並根據該等建造合約的最新可用預算，本集團將釐定建造合約的應估溢利金額或可預見虧損。建造收入將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進行估計。合約工程、索賠及獎勵付款的變動包括在與客戶協定的範圍內，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建造合約主要包括初步開支及分包費用，由管理層根據分包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經驗進行估計。由於建造業的性質，管理層定期審查項目經理編製的進度報告及建造合約的預算，以釐定完成工程的百分比。於各報告期間，使用完成法的百分比，估計建造收入的任何變動或建造成本將影響可預見虧損金額或於損益中確認的應估溢利。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乃根據對應收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而定。管理層須參考賬齡及歷史付款方式對減值的確認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未來的實際結果或期望與最初的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對該等估計作出變動期間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構成影響。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為368,6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0,19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提供的服務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五個可呈報分部：

- (a)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 (b)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 (c) 物業維修保養；
- (d) 物業開發及提供相關管理和諮詢服務；及
- (e) 石墨烯生產及金屬及物料貿易。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衡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方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投資收入、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注銷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總辦事處之收益以及公司收益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可回收稅項、可供出售投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應付關連方款項／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基準管理。

年內概無分部間之銷售或轉讓(二零一六年：無)。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及 其他建造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改建、 翻新、改善 及室內裝修 工程 千港元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物業開發及 提供相關 管理及顧問 服務 千港元	石墨烯生產 以及金屬及 物料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17,159	346,213	651,155	—	193,034	1,507,561
分部業績：	9,221	26,102	29,834	—	(911)	64,246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982
行政開支						(74,124)
融資成本						(3,5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8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13)
除稅前溢利						1,088
分部資產：	60,657	107,528	260,852	23	103,267	532,32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06,750
資產總額						1,039,077
分部負債：	90,433	104,960	178,985	249	55,256	429,88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04,532
負債總額						734,41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008	2	884	—	1,973	5,867
資本開支	1,291	—	52	—	36,228	37,5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及 其他建造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改建、 翻新、改善 及室內裝修 工程 千港元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提供相關 管理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石墨烯生產 以及金屬及 物料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69,748	476,564	468,380	36,134	1,051,918	2,502,744
分部業績：	22,525	21,617	22,761	10,374	1,929	79,206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						5,661
行政開支						(76,895)
融資成本						(5,57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1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70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6)
除稅前溢利						20,997
分部資產：	97,588	88,849	194,463	254	96,676	477,83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90,830
資產總額						968,660
分部負債：	103,490	95,632	129,044	324	18,976	347,46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96,908
負債總額						644,37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955	6	859	—	3	4,823
資本開支*	24	517	165	—	22	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648	39	687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058,836	1,977,337
新加坡	255,691	234,196
澳門	—	9,616
中國內地	193,034	256,014
澳洲	—	25,581
	1,507,561	2,502,744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經營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7,141	7,140
新加坡	6,690	12,351
中國內地	37,526	1,4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357	20,929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且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637,248	478,540
客戶B ²	238,034	174,093
客戶C ³	161,011	不適用 [#]
客戶D ³	—	473,642
客戶E ³	—	294,695

1 來自樓宇建造及物業維修保養的收益。

2 來自樓宇建造的收益。

3 來自石墨烯生產及金屬及物料貿易的收益。

[#] 該名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來自樓宇建造；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物業維修保養；物業發展以及提供相關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石墨烯生產及金屬及物料貿易的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樓宇建造	317,159	469,748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346,213	476,564
物業維修保養	651,155	468,380
物業開發及提供相關管理和諮詢服務	—	36,134
石墨烯生產及金屬及物料貿易	193,034	1,051,918
	1,507,561	2,502,744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156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4,119	4,404
銀行利息收入	2,388	770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	13
政府補貼	1,163	2,114
其他	2,473	2,608
	10,143	10,065
盈利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8)	—	22,707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681	—
外匯差額，淨額	5,8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373	—
	8,878	22,70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9,021	32,772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1,253,728	1,377,307
售出存貨的成本		191,175	1,049,948
核數師酬金		1,300	1,200
折舊	12	6,512	8,26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4,510	3,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2,373)	2,05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102,982	106,713
退休計劃供款*		4,321	3,886
		107,303	110,599
外匯差額，淨額		(5,824)	3,82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4,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	—	687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減少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關連方貸款的利息	1,700	4,091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的利息	87	116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797	1,368
	3,584	5,575

8.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600	629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152	4,925
退休計劃供款	35	54
	4,187	4,979
	4,787	5,60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趙世存*	—	147
譚德機	150	150
黃繼東	150	150
王偉軍**	150	104
	450	551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執行董事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 趙世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偉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周哲*	—	2,600	18	2,618
戴加龍**	—	200	—	200
謝曉濤***	—	297	—	297
胡寶越^	—	460	8	468
關毅傑^^	—	595	9	604
	—	4,152	35	4,187
非執行董事：				
陳國寶#	150	—	—	150
	150	4,152	35	4,337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王志軍##	—	940	8	948
胡寶越(署理行政總裁)^	—	1,020	20	1,040
關毅傑^^	—	1,099	18	1,117
周哲*	—	1,866	8	1,874
	—	4,925	54	4,979
非執行董事：				
陳國寶#	78	—	—	78
	78	4,925	54	5,057

* 周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戴加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謝曉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胡寶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關毅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國寶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志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年內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大最高酬金僱員

本年度五大最高酬金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列於上文附註8。本公司其餘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酬金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7,011	6,076
退休計劃供款	72	72
	7,083	6,148

非董事的最高酬金僱員人數及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4	1
	4	4

10. 所得稅

上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應計盈利溢價估計為16.5%。由於本公司已從前幾年提取稅前虧損，抵銷了本年度產生的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其他地方應評稅利潤的稅款，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233	—
即期—其他地方 年內支出	—	2,4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2)
遞延(附註24)	—	(1,304)
年內支出稅項總額	1,233	1,079

10. 所得稅(續)

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88	20,997
按法定稅率計的稅項	397	3,666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	(62)
毋須課稅的收入	(928)	(3,783)
不可就稅項扣減的開支	3,578	4,423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2,624)	(5,06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46	1,899
其他	164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113%(二零一六年：5.1%)計算的稅項開支	1,233	1,079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經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生效的股份拆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6,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2,213,114,754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視作發行或轉換而按零代價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使用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	(145)	19,918
可換股債券利息	1,794	275
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49*	20,19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附註)	6,000,000,000	2,213,114,754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可換股債券	390,388,125	60,820,165
	6,390,388,125*	2,273,934,919

* 因為考慮到可轉換債券時稀釋後的每股收益／(虧損)增加，可換股債券對本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虧損)具有反稀釋效應，在計算攤薄每股收益／(虧損)時被忽略。因此，攤薄每股收益／(虧損)是根據年度虧損計算的，年內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6,000,000,000股。

附註：過往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猶如股份拆細(附註25)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發生。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	3,072	26,032	2,708	4,127	35,9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461)	(13,554)	(2,011)	(3,058)	(20,084)
賬面淨值	—	1,611	12,478	697	1,069	15,85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611	12,478	697	1,069	15,855
添置	—	13,247	12,542	399	14,139	40,327
出售	—	—	(3,544)	—	(46)	(3,590)
本年度撥備折舊	—	(439)	(3,263)	(628)	(2,182)	(6,512)
匯兌調整	—	(289)	(580)	(1)	(228)	(1,09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130	17,633	467	12,752	44,98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6,001	28,496	3,106	17,693	65,2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871)	(10,863)	(2,639)	(4,941)	(20,314)
賬面淨值	—	14,130	17,633	467	12,752	44,982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9,000	3,039	30,369	2,553	4,111	49,072
累計折舊	(1,440)	(1,827)	(10,314)	(1,535)	(2,459)	(17,575)
賬面淨值	7,560	1,212	20,055	1,018	1,652	31,49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560	1,212	20,055	1,018	1,652	31,497
添置	—	1,483	823	553	—	2,859
出售	—	(487)	(1,802)	—	(3)	(2,2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7,410)	—	—	—	—	(7,410)
本年度撥備折舊	(150)	(597)	(6,363)	(572)	(584)	(8,266)
減值	—	—	(392)	(295)	—	(687)
匯兌調整	—	—	157	(7)	4	15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11	12,478	697	1,069	15,85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072	26,032	2,708	4,127	35,9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461)	(13,554)	(2,011)	(3,058)	(20,084)
賬面淨值	—	1,611	12,478	697	1,069	15,85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計入傢俬、裝置及設備總額的本集團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為4,3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43,000港元)。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572
收購所得商譽	—	487
	—	1,059
減值撥備 [#]	—	(487)
	—	572

[#] 上一年度已就於一項賬面值為1,059,000港元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487,000港元，乃由於董事經參照該聯營公司按被投資公司管理層編製之業務表現審閱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並認為無法收回該金額。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astilia Development Pte. Ltd. (「Castilia」)	普通	新加坡	—	不活躍*
			(二零一六年：20)	

* Castilia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被剔除。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闡述Castilia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而調整及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3,347
流動負債	—	(485)
資產淨額	—	2,86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	2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及投資賬面值	—	572
收益	—	—
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65)	(30)

1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KeatSeng-Vision Foundation JV Pte.Ltd.	普通	新加坡	—	不活躍# (二零一六年：50%)

由於分佔合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該年度及累計的未確認分佔該合營公司虧損金額分別為12,000港元及2,324,000港元。

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清盤。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	4,974	3,090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	298	306
未上市的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3,383	—
非上市債務投資，以公允價值計	14,099	—
	22,754	3,396
以流動資產分類	(14,099)	—
	8,655	3,396

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毛利公平值達2,0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毛損公平值4,537,000港元)。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的股本證券，以及固定年利率為4.7%的債務證券投資。

上一年內，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值大幅下跌。董事認為，該下跌顯示上市股本投資已經減值，而減值虧損4,101,000港元(當中包括自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已於上一年度內的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為公允價值估計值的範圍，所以以成本減去減值為單位列明了一些非上市權益投資，賬面價值為3,3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董事認為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重大事項。本集團不打算在不久的將來處理。

計入可供出售投資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的擔保而抵押之金額約14,0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16.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	10,785	27,580
應付合約客戶總額	(7,561)	(3,872)
	3,224	23,708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及就迄今為止可預見虧損的撥備	1,269,150	1,533,816
減：進度款項	(1,265,926)	(1,510,108)
	3,224	23,708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8,257	271,718
應收保固金(附註)	60,346	58,473
	368,603	330,191

附註：該金額為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固金，其中約40,7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610,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逾十二個月後收回或償還。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按適用者)。本集團尋求保持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屬免息。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299,474	227,516
1至3個月	8,783	43,888
超過3個月	—	314
	308,257	271,718

概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98,439	244,795
逾期少於3個月	9,818	26,813
逾期超過3個月	—	110
	308,257	271,718

尚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概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加上仍可悉數收回結餘，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8,553	94,9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18	37,975
	129,671	132,899
減：非即期部分	(6,375)	(4,502)
	123,296	128,397

計入上述淨結餘之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的擔保而抵押之金額約18,4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92,000港元)。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655	418,351
銀行定期存款	185,858	39,816
	460,513	458,167
減：銀行融資之已抵押存款	(48,005)	(39,816)
銀行融資之受限制現金	(6,451)	(20,550)
	(54,456)	(60,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057	397,80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59,0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7,97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為十四日至十二個月不定，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失責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80,655	236,547
應付保固金	73,003	70,838
	353,658	307,385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257,112	224,443
1個月至3個月	13,412	6,713
超過3個月	10,131	5,391
	280,655	236,547

貿易應付款項屬免息，且一般於30至60日期間結清。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54,968	18,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702	17,283
	75,670	35,938
減：非即期部分	(487)	(828)
即期部分	75,183	35,110

其他應付款項屬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主要股東及周哲先生（即本公司聯合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發行本金額達2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進行股份分拆後修訂為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免息及將於發行日期後5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本集團新石墨烯業務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共超過300,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方可強制將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乃按發行日期使用等同市場利率對類似債券（不帶轉換權）作出估算。餘額分配為權益組成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過往年度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00	24,000
負債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發行日期） 利息開支	12,529 1,794	12,254 275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323	12,529
權益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46	11,746

23.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就其樓宇建築業務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餘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該等租約概無重續條款及漲價條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1,161	2,069	1,086	1,976
於第二年	968	1,357	905	1,278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02	—	938
最低融資租金付款總額	2,129	4,428	1,991	4,192
未來融資支出	(138)	(23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總額	1,991	4,192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086)	(1,976)		
非即期部分	905	2,216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34
計入本年度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3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333)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自香港及新加坡產生稅項虧損47,1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586,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自中國內地產生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的稅項虧損2,7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7,000港元)，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其乃產生於已在一段時間一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將於可預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的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務負債的暫時性差額合共約為15,0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06,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概無附有所得稅影響。

25.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2,000	12,000

以下為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00,000,000	3,000	44,322	47,322
新發行(附註i)	900,000,000	9,000	261,000	27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4,498)	(4,49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00,000,000	12,000	300,824	312,824
股份拆細(附註ii)	4,800,000,000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12,000	300,824	312,824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港元發行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27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股本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0.01港元，細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分組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大會通過。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及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點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點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於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7.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56及5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7,4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遞延稅項負債	24	—	(333)
遞延稅項負債			7,0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22,707
			29,800
以下列方式結付：			
現金			29,800

以下為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入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代價及淨流入	—	29,8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指本集團實質出售一個辦公室物業。

29. 或然負債

履約保函107,3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189,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授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建築合約責任而作出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隨後承擔對該等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此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因有關分包費、人身傷害賠償及違反建築合約的多項申索、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而遭起訴。經謹慎考慮各項案例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解決法律申索而造成任何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8及19。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機器及員工宿舍，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下列到期時間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975	4,123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25	2,562
	6,300	6,685

32. 承諾

除上述附註31所載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提供：		
土地及建築物	21,420	—
廠房及機器	6,787	—
	28,207	—

33. 關連方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方訂有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付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的利息開支(附註)	1,700	4,091

附註：利息開支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之貸款協議，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黃羅輝先生的貸款收取之貸款利息。應付關連方款項及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的詳情詳述於下文附註33(b)。

- (b) 與一名關連方之尚未償還結餘：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黃羅輝先生之墊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之貸款協議，約17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二零一六年：1%)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經黃羅輝先生延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約73,000,000港元之另一項貸款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約36,6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7,953,000港元)及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黃羅輝先生及蘇國林先生墊支。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 (d) 本公司與Mega Start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認購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訂立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認購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e) 約35,2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134,000港元)的履行保證金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黃羅輝先生擔保。

有關上文(a)及(e)項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以下為各項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2,754	22,754
貿易應收款項	368,603	—	368,60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	51,118	—	51,118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54,456	—	54,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057	—	406,057
	880,234	22,754	902,9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53,6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8,2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655
應付融資租賃	1,991
可換股債券	14,323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243,009
	667,876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396	3,396
貿易應收款項	330,191	—	330,1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	37,975	—	37,975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60,366	—	60,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801	—	397,801
	826,333	3,396	829,729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07,3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09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7,953
應付融資租賃	4,192
可換股債券	12,529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170,000
	607,153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大致相當於公平價之該等賬面值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金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值	19,371	3,396	19,371	3,396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323	12,529	14,261	12,529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與關連方的結餘的公平值，認為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乃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其他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的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方面類似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經考慮到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之公平值按所報市價得出。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主要 可觀察參數 (第二級) 千港元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5,272	14,099	—	19,371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3,396	—	—	3,396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結轉，亦無與第三級進行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與關連方之結餘及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有可供銷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直接自其經營產生。

自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若干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目前概無特定對沖機制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使用合適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而)對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澳元(「澳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的匯率於報告期末可能潛在變動的敏感度。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倘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	5	(131)	264
倘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	(5)	131	(264)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3,977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3,977)	—
二零一六年			
倘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	5	(948)	—
倘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	(5)	948	—
倘港元兌澳元貶值	5	10	—
倘港元兌澳元升值	(5)	(10)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7,220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7,220)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查核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持續受到監控，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均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等同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概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乃按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由客戶／對手方管理。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2%(二零一六年：19%)及78%(二零一六年：63%)分別為應收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短期資金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及預測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乃確保其金融負債到期日配合其金融資產到期日，並維持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超過一，藉以加強流動資金的穩定性。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應付貿易款項	—	353,658	—	353,6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18,240	—	18,2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655	—	—	36,655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	—	245,133	245,133
可換股債券	—	—	24,000	24,000
應付融資租賃	—	1,161	968	2,129
	36,655	373,059	270,101	679,815
二零一六年				
應付貿易款項	—	307,385	—	307,3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5,094	—	5,09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07,953	—	—	107,953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	—	171,700	171,700
可換股債券	—	—	24,000	24,000
應付融資租賃	—	2,069	2,359	4,428
	107,953	314,548	198,059	620,560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延續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作出的回報資金或發行新股。年內概無就管理資金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運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監控資金。債務淨額包括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應收一名關連方貸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合約客戶總額	7,561	3,872
應付貿易款項	353,658	307,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5,670	35,938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655	107,953
應付融資租賃	1,991	4,192
可換股債券	14,323	12,529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243,009	17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057)	(397,801)
債務淨額	326,810	244,068
資本總額	304,662	324,286
資本總額及債務淨額	631,472	568,354
資本負債比率	52%	43%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物業」)。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按揭協議，來自銀行按揭貸款為9,120,000港元並以物業作為擔保。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65	1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7,800	405,5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	88
流動資產總額	378,204	405,8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66	7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8,455	68,629
流動負債總額	59,521	69,377
流動負債淨額	318,683	336,46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8,683	336,46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323	12,529
資產淨額	304,360	323,93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000	12,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1,746	11,746
儲備(附註)	280,614	300,187
權益總額	304,360	323,9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附註i)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ii)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4,322	119,427	3,791	(46,481)	121,0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7,374)	(77,374)
發行股份	261,000	—	—	—	261,000
股份發行開支	(4,498)	—	—	—	(4,49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300,824	119,427	3,791	(123,855)	300,18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573)	(19,57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824	119,427	3,791	(143,428)	280,614

- (i)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六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ii) 繳入盈餘指就收購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的股份面值與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
- (iii) 資本儲備指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非即期及免息)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綜合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965,386	863,928	1,776,238	2,502,744	1,507,5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558	(48,568)	(115,787)	20,997	1,088
所得稅開支	(4,685)	250	(1,476)	(1,079)	(1,2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5,873	(48,318)	(117,263)	19,918	(145)

綜合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26,624	657,315	774,791	968,660	1,039,077
負債總額	(228,458)	(512,536)	(748,802)	(644,374)	(734,415)
權益總額	198,166	144,779	25,989	324,286	304,662